

#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

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到校就學,提升本校學生素質,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以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新生為實施對象。

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新生之獎勵資格如下:

一、凡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,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70 級分(含)者,其獎勵方式及核發獎助學金額度為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(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宿舍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)。

二、大學部新生設籍於宜蘭縣滿三年,或畢業於宜蘭縣境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註冊入學者,其獎勵方式及核發獎助學金額度如下:

(一)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,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68級分(含)以上者,得免繳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; 58~67 級分(含)者,得免繳在校二年全額學雜費(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宿舍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)。

(二)參加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,分發結果為各學系前五名,得免繳在校一年全額學雜費(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宿舍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外)。

三、如有辦理休學、退學之情形,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%,或有記過之懲處紀錄者,該學期自動喪失獎勵資格。

第四條 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當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分發入學」新生成績及「學科能力測驗」總級分核定之。

第五條 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合於第二條規定之新生獎勵名單予學生事務處,由學生事務處依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核發程序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。